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港警行字第11500088742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本總隊依法舉發黃○庠及柯○銘等3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無法送達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掛號郵寄、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由本總隊留存，違規人得逕至本總隊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總隊長游永中

裝

訂

線